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尤小姐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08

電子信箱：10044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58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知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以院臺衛字第1151058804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5年6月26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6月24日院臺衛字第115105880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237、碳依托咪酯 (Carboetomidate)	新增
238、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 (Methoxycarbonyl-Carboetomidate)	新增
239、烯丙基依托咪酯 (Allyl Etomidate)	新增